

罗山县宝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罗山县宝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2
第三章 底线约束	4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4
第四章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6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8
第六章 产业规划	9
第七章 村庄布局	11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12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20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3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23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24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	25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27
第一节 实施计划	27
第二节 保障措施	2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远期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 2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宝城街道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19.49平方公里。其中涉及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5.38平方公里，该区域落实上位规划相关要求，做好与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相关规划内容的衔接，罗山县中心城区位于宝城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为本次规划的重点，面积为14.11平方公里。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3 条 总体定位

《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宝城街道发展定位：罗山县中心城区所在地，鄂豫皖省级区域性中心，淮河生态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核心增长极，罗山县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本次规划将宝城街道打造成“淮河经济带城乡融合示范性街道、罗山县生态宜居示范区、中心城区周边的蔬果供给基地”。

第 4 条 发展目标

1.2025 年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至 2025 年，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文化、教育、医疗、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服务设施进一步得到完善；农业产业新格局初步建立，休闲采摘等服务行业初步形成，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和基础设施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2.2035 年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

至 2035 年，全域生态保护格局、农业格局、城镇开发格局全面优化，形成主体功能明显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域文旅产业结构系统化，农旅融合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壮大，增强产业联动，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协调发展；全域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全面实现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提升，乡村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全面彰显。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5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情况

耕地保护目标：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宝城街道规划期内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844.54公顷（12668.1亩）。

根据宝城街道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和《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至2035年，宝城街道永久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542.11公顷（8131.65亩）。

第 6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宝城街道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第 7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前提，以集约高效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为导向，上位规划划定宝城街道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537.72 公顷，宝城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全部位于罗山县中心城区范围内。

第 8 条 村庄建设边界

为规范村庄建设活动，保障农村用地需求，留足乡村发展空间，为乡村建设提供规划依据，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宝

城街道划定村庄建设边界138.72公顷，其中落实图斑面积132.33公顷，预留机动指标6.39公顷。

第四章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第9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统筹协调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关系，构建以“一核、一廊、两轴、两片区”为引领的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城镇发展核心。以街道驻地为核心的城镇发展核心，是全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全域的综合服务核心。

一廊：小潢河生态景观廊道。生态景观廊道主要依托小潢河生态基底，保护滨河湿地，提升滨水生态空间，塑造生态活力蓝链。

两轴：全域发展轴主要依托 S218、天元北路及 G312 国道等区域性交通，打造宝城街道全域南北协同、东西协调的发展轴，引领城镇空间格局优化提升。

两片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及高效农业示范区。

第10条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基于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以林地、河流水系、坑塘沟渠、滩涂湿地等生态功能区为支撑，确定全域空间生态屏障、廊道和网络建设方案，构建“一廊、多带、四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廊：沿小潢河建立水系生态景观廊道，营造水景融合

的滨河绿色空间；

多带：推进交通廊道的绿化建设。重点管控 S218、（老）G312、（新）G312、S336 等区域性道路廊道；

四节点：即位于街道驻地的春澜湖公园、植物园、小潢河湿地公园及灵溪渠公园。

第 11 条 构建农业生产格局

深入贯彻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罗山县农业发展布局，结合宝城街道种植制度和特色，构建以区域种植特色为基础，以示范性生产基地为引领，多层次、多业态、多种经营方式的“一心两区”农业生产格局，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推进优势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确保粮食安全。

一心：指位于街道驻地的农业服务中心。

两区：环城特色农业示范区、高效农业示范区。

第 12 条 规划分区

本次规划分区分为一级规划分区和二级规划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四类：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其中乡村发展区可细分为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等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等二级规划分区。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13 条 稳定农林用地结构

至 2035 年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全域耕地面积不低于 844.54 公顷，林地面积保持稳定，园地、草地略有减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略有增加。

第 14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 676.44 公顷；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持续增加。

第 15 条 科学保护利用水域、湿地与其他土地

加大全域河流水系、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力度，慎重稳妥开发未利用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用地比重和生态系统质量保持稳定。至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第六章 产业规划

第 16 条 产业发展布局

根据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结合宝城街道的经济结构，调整现有生产力分布特点，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三轴、三区”的产业空间结构。

“一心”——全域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沿小潢河的生态休闲景观带；

“三轴”——沿S218、S336及（老）G312为全域产业发展轴；

“三区”——城乡综合服务片区、环城果蔬采摘片区及高效农业种植片区。

（1）一心

全域综合服务核心：即宝城街道驻地，强化宝城街道驻地作为全域产业服务中心的地位，提升对乡村地区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

（2）一带

小潢河生态休闲景观带主要依托小潢河生态基底，保护滨河湿地，提升滨水生态空间，塑造生态活力蓝链。

（3）三轴

以S218、S336及（老）G312等区域性交通功能为支撑，打造产业发展轴，推动宝城街道驻地与沿线各产业节点的区

域联动发展。以（老）G312国道为支撑，打造全域东西向产业集聚发展轴，沿S218、S336强化与罗山中心城区及东铺镇、尤店乡等乡镇的联动发展，促进沿线产业集聚发展壮大。

（4）三区

城乡综合服务片区：强化城乡公共服务互补便利性。通过精品城乡建设，以宝城街道驻地为核心，以邻里中心、各村乡里中心为节点，将优质教育、医疗、养老资源辐射至乡村地区，建立城乡公共服务资源的高效供给、联动互补机制。

环城果蔬采摘片区：在宝城街道桑园社区、岳冲社区、大园社区、六里村等村，打造以果蔬种植、观光采摘农业等为主导的特色连片农业区。大力发展再生稻繁育，扩大果蔬种植，发展葡萄、草莓采摘等观光、研学农业，通过一村一品连片打造环城果蔬采摘产业图谱。

高效农业种植片区：位于全域北部及东部，以水稻、小麦等传统农作物种植为主。依托集中连片的耕地资源，规划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基础上，构建“5G+智慧农业”管理体系，逐步发展现代化精准农业。

第 17 条 产业准入清单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规定产业准入清单以及对特定产业的限制和禁止措施，包括对农业、林业、牧业等领域的具体规定；如禁止在特定坡度的土地上进行开荒种植，限制农药和化肥的使用，以及禁止使用高毒农药等。

第七章 村庄布局

第 18 条 村庄分类划分

落实《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村庄分类，将全域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和整治改善类村庄2种不同类型。

城郊融合类村庄（9个）：新村社区、宝城社区、西小桥社区、天园社区、育才社区、大园社区、梅湾社区、岳冲社区、桑园社区。

整治改善类村庄（1个）：六里村。

第 19 条 生活圈构建

规划构建“街道级—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全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协调。

本次规划1处街道级生活圈，1处乡村级生活圈。

其中以位于街道驻地内社区，包括新村社区、宝城社区、西小桥社区、天园社区、育才社区、大园社区、梅湾社区、岳冲社区、桑园社区9个行政社区，组成街道级生活圈，与罗山县中心城区基础和公服配套设施共建共享。

东部以六里村组成乡村级生活圈，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 20 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1.道路系统

规划对宝城街道全域道路进行梳理连通和升级改造，形成以国道、省道、旅游公路、城市干道为骨架，以乡村道路为辅助的全域综合道路网络体系，保障宝城街道的交通畅通。

2.公路规划

国道：保留现状的老G312国道及已建成通车的新G312国道，位于全域北部。

省道：保留现状的S218省道和S336省道，是全域主要的南北向对外交通干道。本次规划落实已建成通车的S218省道，位于全域东部。

旅游公路：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旅游公路，作为连接中心城区、景区、景点的“快进”公路，提升公路技术等级和路况水平。

3.农村道路

村道：村道路线布局应充分考虑村庄地理条件、经济发展前景、人口分布、交通量增长趋势等因素，在现状路线基础上，科学规划线路走向。重点考虑与人口聚集地、企业、景点、种植园等衔接，提高现有通村公路的建设标准，将现有主要通村公路宽度提高至4.5米，满足机动车双向行驶需要。

第 21 条 供水工程规划

采用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对中心城区以外的城乡用水量进行预测。本次规划农村人均综合用水指标为120升/人·日，经计算，至2035年，宝城街道驻地外行政村用水总量约852立方米/日。

第 22 条 排水工程规划

宝城街道驻地污水量纳入罗山县中心城区统筹考虑，其他行政村以综合平均日用水量的80%计算污水量及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至2035年，宝城街道驻地外行政村的污水量约为680立方米/天。

第 23 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至2035年，宝城街道驻地以外的村庄综合用电量为1775万kWh·a，若以全年用电量时间为6500小时计算，最大负荷为11.5兆瓦。

110kv电网：落实上位规划高压走廊，规划新增110kv高压电力线1条，新增35kv高压电力线1条。

新规划一座110kv城东变电站，位于岳冲社区，各村/社区均设置变压器等变电设施。

第 24 条 通信工程规划

通信：建设高科技、大容量、宽频带、高速率、网通国内外、覆盖全域的现代化通信网络，本次规划沿（老）G312国道新建一条35孔通信管道。保留现状位于街道驻地的通信服务中心。近期实现交换全程控化、传输全数字化和数据业

务全宽带化；远期要建成基于INTERNET的下一代网络构架，实现通信多媒体化。

邮政：保留现有位于街道驻地的邮政支局。同时全面开展函、包、汇、特、储、发、集、物流、广告、速递等业务。以有效的方式、先进的技术装备和技术手段，建成多种传输工具相结合，快捷畅通、多层次、开放型的现代化邮政网络。

广电：规划全域有线电视传输入户率2035年达到100%，有线电视网络逐步进行双向升级改造，将模拟电视用户平移为数字电视用户；利用有线电视的宽带网络，积极开发付费电视、视频点播、电子商务、远程教育等增值业务。

第 25 条 燃气工程规划

罗山县中心城区天然气气源来自西气东输一线淮武支线。宝城街道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余村庄居民用气量按0.4立方米/人·天计，用气量约为2040立方米/天，普及率100%，规划期限内逐步实现燃气入户。

第 26 条 环卫工程规划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和《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中心城区以外行政村取0.7千克/人·日，生活垃圾量约为3.6吨/日。

加快推进垃圾分类，逐步完善村庄环卫设施，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行“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各村庄内部现状已实现垃圾桶全覆盖。宝城街道全域垃圾收集后运至信阳市

平桥区五里店光大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

第 27 条 教育设施布局

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等进行教育资源整合，落实上位规划，优化学校布局结构，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加强终身教育设施建设，构建公平优质、均衡发展的教育事业体系。宝城街道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多样特色、高校进驻融合发展。

根据上位规划宝城街道驻地范围内已配建有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成人教育等教育设施，街道驻地外行政村学生主要共享城区优质教育资源，确保在城区相对就近学校入学。

第 28 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构建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形成“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服务站（卫生室）”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提升医疗设施服务水平。至2035年，街道驻地医疗卫生设施依据《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配建。

第 29 条 文化设施布局

规划至2035年，乡村社区生活圈核心村庄建文化活动中心，包括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农民培训中心等内容，建筑面积100-200平方米。建设小型图书馆，拥有一定数量的公共图书、报刊；结合图书馆布置为农业技术教育、培

训、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的科技服务点。

其余村庄设小型文化活动室，满足居民文化需求，同时结合公共活动场地配备健身器材。小型文化活动室可结合现状文化设施改建或扩建。

第 30 条 体育设施布局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构建层级完善、布局均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充完善宝城街道驻地以外体育设施建设，打造覆盖居住区的“15分钟健身圈”，力争至2035年村/组健身活动广场和体育器材配备齐全。

街道驻地外的社区配置社区市民健身活动中心，每1.5万—2.5万人设置一处中型球类场地/多功能运动场，每0.5万—1.2万人设置一处小型球类场地/多功能运动场。

村庄可结合公共活动场地配备健身器材，满足居民日常健身需求。规划至2035年，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100%全覆盖。

第 31 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可持续、高标准建设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切实保障老人的基本公共服务，建成以家庭为基础、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网络健全、便捷高效的养老服务格局。宝城街道推广“医养结合”服务模式，街道驻地社会福利设施依据《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配建。

乡村针对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农村人口空心化现象的加

剧现象，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社会福利设施，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形成多元化的设施供给渠道。

规划在桑园社区、岳冲社区、六里村等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可与村部合设，建筑面积不少于200m²，养老服务设施应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m²的标准进行配建。

第 32 条 商业设施布局

以宝城街道驻地为中心，以大型超市和小型便利店相结合，专业性商店和综合性商店相结合，中高档商品市场和中小型日常生活用品商店相结合，形成多品种、多层次的综合商贸网络。

乡村：规划在桑园社区、岳冲社区、六里村等配置一定量的商业服务设施，规划便民商店、农资门市、邮电代办所等基本商业服务场所。

第 33 条 防灾减灾目标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区域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升综合减灾应急能力和救助能力，提高减灾管理水平，确保宝城街道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城镇综合防灾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的影响。人身安全基本得到保障、生命线系统不遭受较重破坏，社会秩序基本稳定，人民生活基本正常。

第 34 条 消防工程规划

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针对消防安全布局、消防队

伍、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通路、消防装备、建筑防火等内容进行综合建设。依据上位规划，保留现状位于北环路与天元北路交叉口的一处普通消防站，用地面积不应小于4000平方米。各行政村应设置义务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组织，配备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规划村庄内预留必要的消防通道，通道宽度不小于4m。

第 35 条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及河南省防洪排涝标准，中心城区的防洪及排涝标准纳入上位规划统一考虑，街道驻地外乡村建设区防洪标准按10年一遇，排涝标准按3~5年一遇。对尚未达到防洪标准的河道，加高加固现有堤防，治理病险河段，对影响泄洪的桥涵水闸进行改造，满足设计标准下洪水的顺利排放。

第 36 条 防震工程规划

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地震断裂带探测，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危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宝城街道按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进行设防，重要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执行高一等级设防要求。

第 37 条 人防工程规划

围绕“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建设方针，形

成与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现代化人民防空体系。

第 38 条 公共卫生防护规划

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和水平，加快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实现社会长治久安。

第 39 条 注重危险源防护规划

加强加油站、加气站、变电站等危险源的管理，合理规划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危险源保留和新增项目必须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满足相关规范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第 40 条 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建立以应急指挥场所为中心，消防救援队伍、应急医疗系统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和救灾干道为支撑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 41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宝城街道现状历史文化资源主要以《罗山协议》谈判旧址、罗山县政府办公旧址等为代表，深入挖掘红色文化，构建党政文化展示区。

第 42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重点保护宝城街道省级文保单位1处，为《罗山协议》谈判旧址；县级文保单位3处，为王小湾遗址、上马园遗址和岳冲墓群。在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文物保护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改变文物原状，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

第43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规划保护9处不可移动文物。依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于每一座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登记和编号，定期修缮和保养，在适当的地方进行展览和展示，完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

第 44 条 景观风貌

依托现状的历史文化建筑和自然景观，以全域对外主要交通及城镇主干路为主要景观廊道，凸显宝城街道历史文化、水林田城等人文与自然景观资源优势，梳理空间演进脉络，加强各类景观资源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提升景观品质，最终形成“生活美、生态美、生产美”的城乡一体全域景观风貌。

第 45 条 风貌引导

依托宝城街道的国土空间资源特色、文化特色，对各村风貌的保护建设提出引导要求，提出差异化的建筑、景观等风貌控制要求。建立风貌保护名录，确定风貌保护项目。将具有生态、景观或者历史、文化、科学、艺术价值的自然风貌和人文风貌区域纳入保护范围。

按照整体协调、特色突出原则，将街道驻地以外的村庄划分为现代田园风貌区。结合其农耕文化等资源，可打造以“宝城稻花香”为主题的田园风貌区。

第 46 条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1.全面美化提升村容村貌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常态组织村庄保洁，深化拓展“三清一改”内容，对房前屋后、街头巷尾、田间路边等重点区域生活垃圾进行重点清理，引导秸秆、柴草等有序堆放；对农村河道、坑塘、沟渠以及村庄周边沿河区域内杂物等进行及时清理；规范农户畜禽养殖行为，及时清理畜禽粪污，推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坚决杜绝养殖粪污直排、随意堆放

等现象。加大农村卫生环境知识普及，培养农民群众良好卫生习惯。

推广村庄美化绿化。以乡村道路、村庄周边、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为重点，开展环村林、护路林、农田防护林建设，开展农村“四旁”植树，增加乡村绿量。推广村庄“微改造、精提升”，利用房前屋后闲置地，通过就地取材、变废为宝等方式，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苗圃园、小花园、小公园等“五小园”。

2.加快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鼓励经济基础较好、群众接受程度高的地方推行简便易行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推进农药肥料等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理。

3.深入开展农村厕所革命

巩固提升农村改厕成果。开展农村改厕提升行动，聚焦改厕模式不合理、改厕质量不达标、后续管护未跟上等问题，强化问题摸排，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根据地方财力、群众意愿等实事求是抓好问题整改，避免简单推倒重来或以拆代改。稳步推进新改建无害化卫生厕所，引导农户按标准改厕。加强农村供水、改厕、污水治理等统筹和有效衔接，破解农村改厕“上下水”难等问题，不断提高改厕质量和实效。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47 条 土地综合整治措施

农用地整治。通过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按照“统一规划，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优化布局，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提高其他农用地利用效率。

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以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将腾退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住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宝城街道耕地后备资源地类主要是其他草地，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条件下，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评价结果，适度开发荒山、荒坡、荒草地等未利用地，大力补充耕地，加强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土地质量和生产能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并举，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48 条 生态修复目标与措施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目标、要求及重点项目，明确各类生态修复项目的规模、位置和建设时序，并根据宝城街道实际，开展全域生态治理提升，通过水系连通、调蓄工程以及湿地工程的实施，水域面积大幅增加、重点河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基本恢复，河流实现水质稳定达标、生态需水基本满足，实现生态水系廊道融合贯通，维护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通过构建湿地植物群落促进形成生物栖息地，应用湿地净化水质等手法恢复和重建湿地生态系统，提升河流自身稳定性和恢复能力，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通过生态综合治理，解决河道行洪不畅，提升水利工程防灾减灾能力，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

第 49 条 城镇详细规划传导

规划衔接《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规划单元分区划分，位于罗山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编制城镇详细规划。

规划将上位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底线管控要求传导至城镇单元，落实单元功能定位，明确单元范围、面积、建设用地规模、人口规模、开发强度、风貌管控等控制和引导要求，提出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及要求。

第 50 条 村庄规划的传导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服务乡村发展，规范乡村建设行为，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3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地区规划编制和增减挂钩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28号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宝城街道实际情况和村庄建设需求，由村庄自行申请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或通则式村庄规划，近期暂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的村庄，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规划期末通过

单独编制的村庄规划 +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制订“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的村庄，在有条件有需求时，可再行单独编制“实用性”或“通则式”村庄规划，规划获批后上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替代原规划。

村庄规划应依据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确定村庄发展定位，明确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目标。村庄规划应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各类控制线。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生态修复项目等内容，提出相应措施。村庄规划应按照上位规划中风貌管控要求，确定符合当地传统民居特色的风貌定位，明确用地标准、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管控要求。村庄规划应落实上位规划中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建设要求，明确设施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实施计划

在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提出近期发展策略，结合宝城街道实际情况，合理利用土地资源，落实近期建设项目。立足宝城街道现实基础，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益发展，持续有序地建设。确保宝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近期建设为远期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打下坚实基础，杜绝短期行为。

第 51 条 近远期建设期限

近期建设期限为 2021-2025 年，远期建设期限为 2026-2035 年。

第 52 条 建设重点内容

衔接市、县规划，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整治项目制定近远期实施计划，统筹安排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建设等项目，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详见附表 7。

第二节 保障措施

第 53 条 组织机构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考核问责机制。

第 54 条 政策支持

加大政策扶持，激活乡村振兴动能。严格用途管制，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强化实施管理，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第 55 条 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普及，增强公众规划意识。强化公众参与，搭建交流互动平台。

第 56 条 监督管理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违法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

第 57 条 公众参与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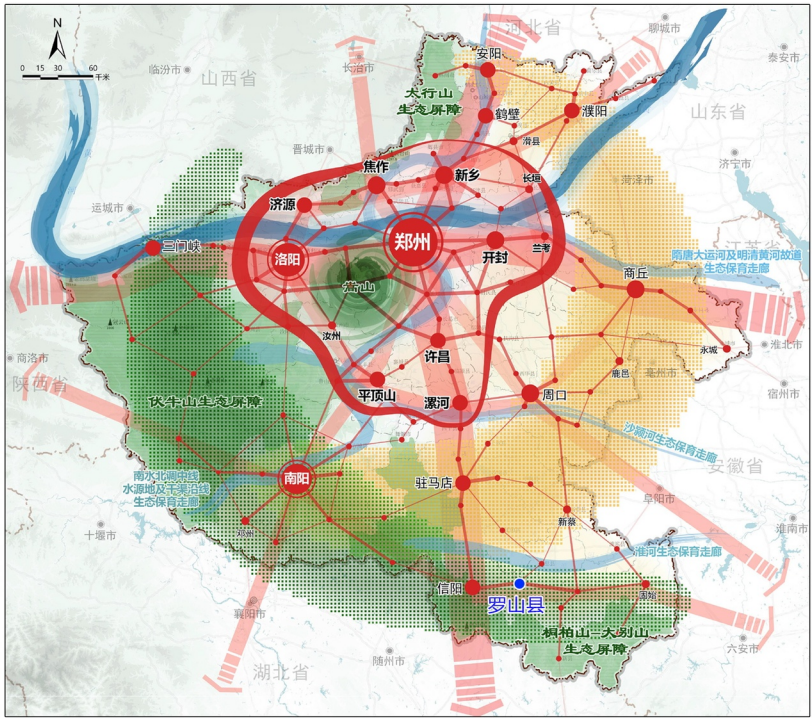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充分调动市/村民参与规划管理决策的积极性。加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内容的公众宣传力度。发挥人大监督、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鼓励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定期听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执行情况报告，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对规划执行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划的开发建设行为进行举报，以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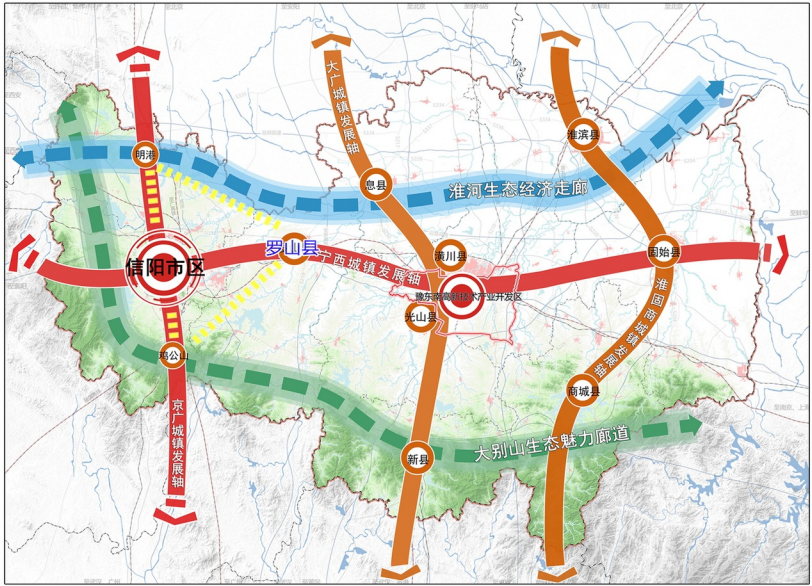
1. 区位图
2.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全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5.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罗山县宝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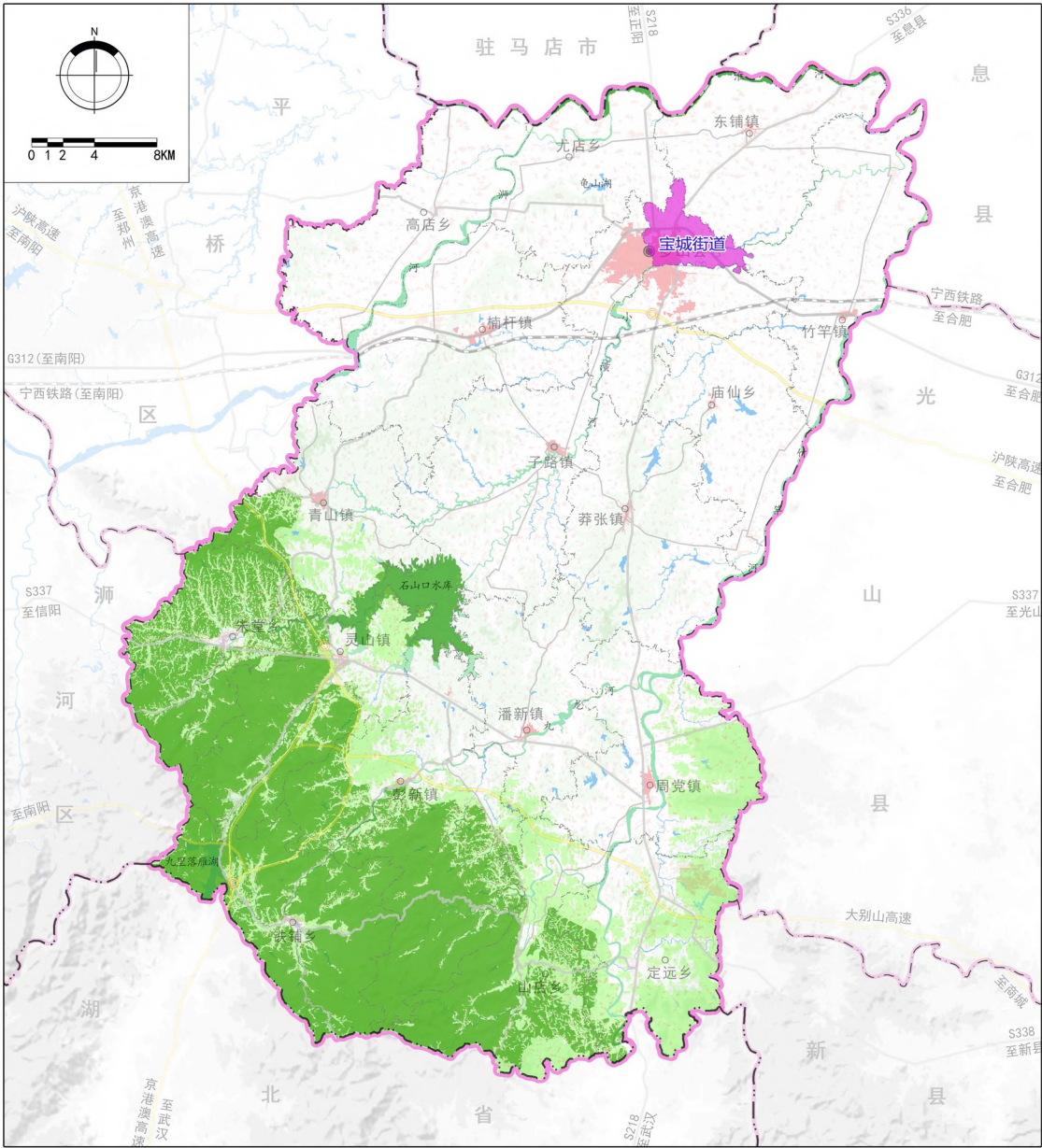
区位图



罗山县在河南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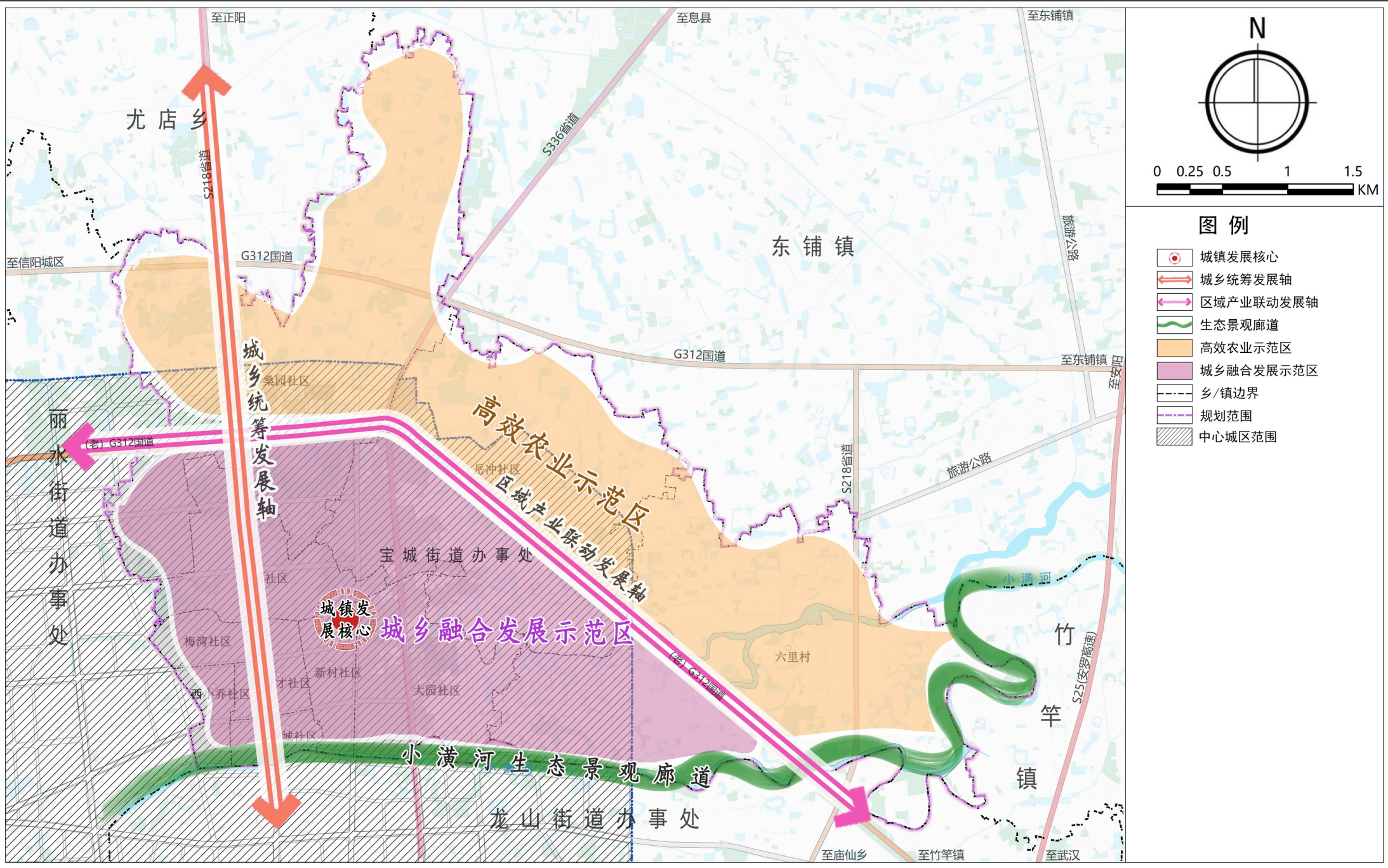
罗山县在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中的位置



宝城街道在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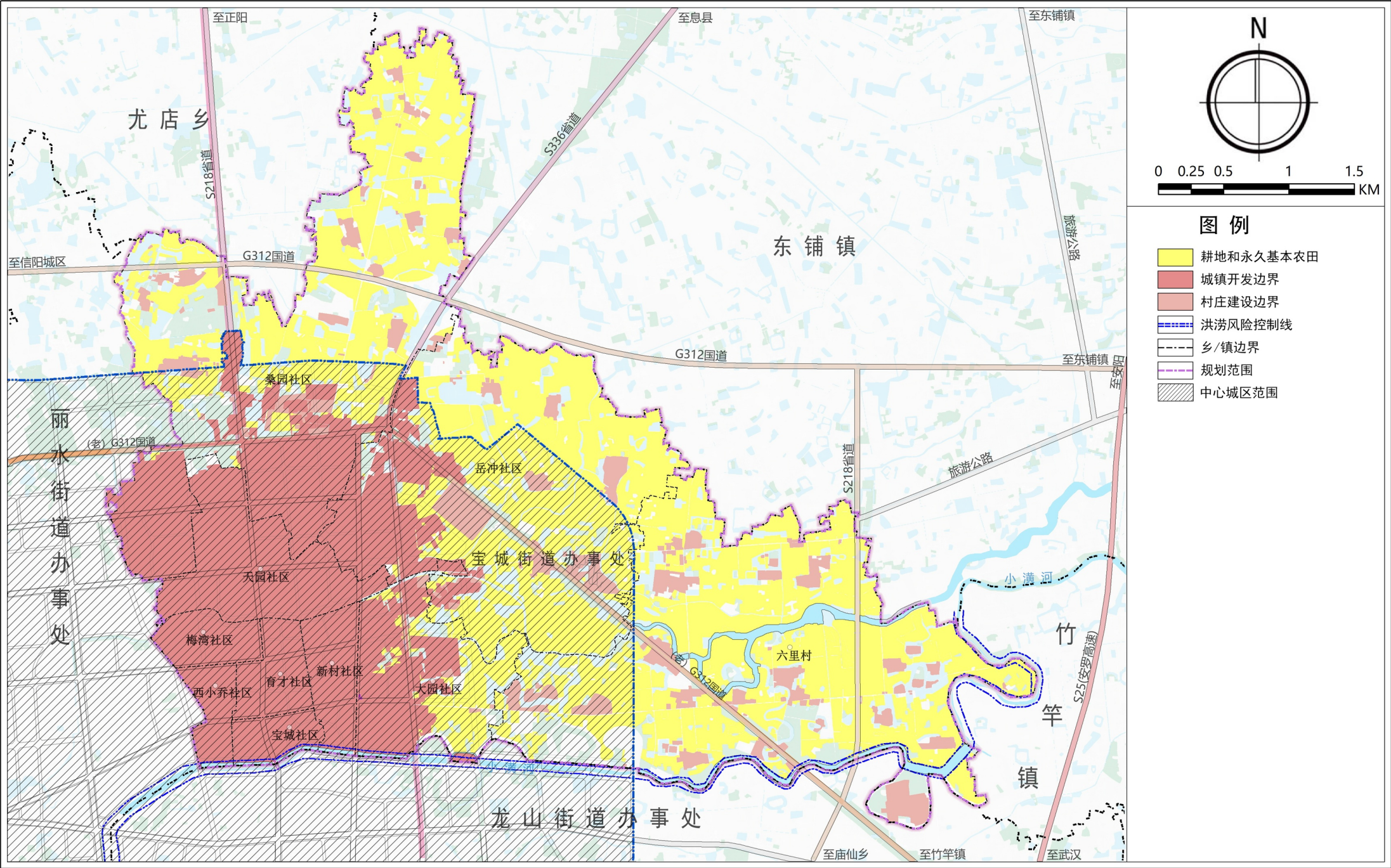
罗山县宝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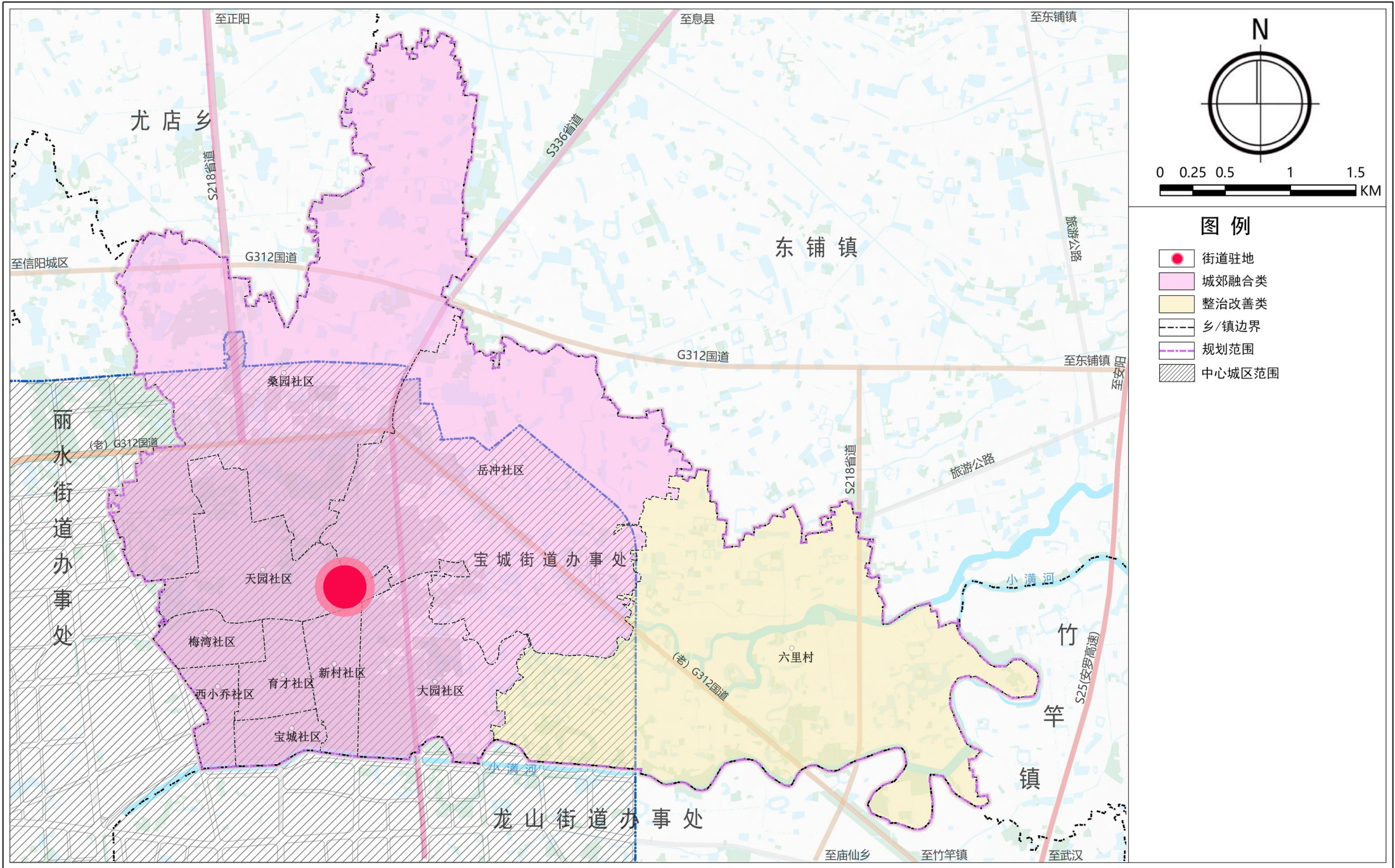
罗山县宝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罗山县宝城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